

股票代码：603306

股票简称：华懋科技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懋科技

股票代码：6033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319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6 号远洋国际中心 A 座 3 层 301

权益变动性质：通过转让合伙企业份额引起的股票权益减少

签署日期：2022 年 10 月 19 日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四节 其它重要事项.....	13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5
附表.....	16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司、上市公司、华懋科技	指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远澈管理、出让方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新点、新点基石	指	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远澈管理将其持有的宁波新点0.11%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自然人陈艳，并不再担任宁波新点的普通合伙人
本报告书	指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CMW2P66

法定代表人：李国举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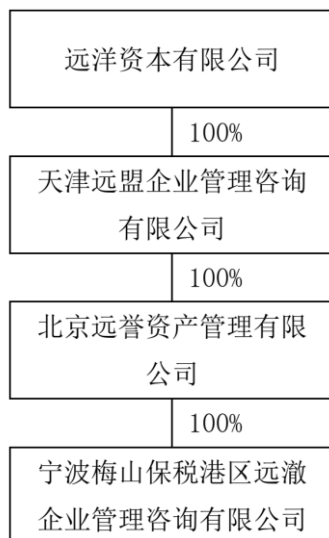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3198

经营期限：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39 年 4 月 1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会务服务,广告的制作、代理、发布,企业品牌管理、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策划,供应链管理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6 号远洋国际中心 A 座 3 层 30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远洋资本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远澈管理 100% 股权份额,具体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远澈管理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李国举	男	中国	董事长、经理	北京	否
2	唐润江	男	中国	董事	北京	是
3	赵罡	男	中国	董事	北京	否
4	段莹莹	女	中国	监事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点基石持有公司 7.05% 的股权，新点基石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阳华盛”）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签订《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新点基石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全权委托东阳华盛行使。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远澈管理基于其自身经营需要，转出其持有的全部新点基石合伙企业份额，并不再担任新点基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权益变动后，远澈管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任何权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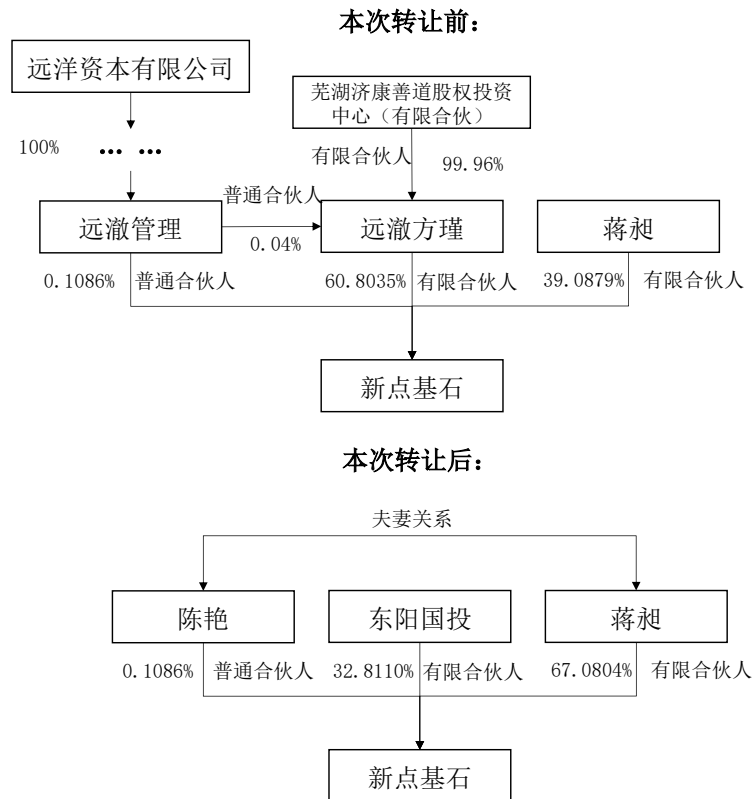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远澈管理作为新点基石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 21,876,7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05%。本次权益变动后，远澈管理将其持有的新点基石 0.1086% 的合伙企业份额全部转让给自然人陈艳，并不再担任新点基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远澈管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任何权益。此外，本次权益变动同时，新点基石的有限合伙人芜湖远澈方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澈方瑾”）将其持有的 15,109.465 万元份额、12,890.0535 万元分别转让给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国投”）及蒋昶，转让完成后，远澈方瑾不再持有上市公司任何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普通合伙份额和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1、协议签约方

转让方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转让方二：芜湖远澈方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让方一：陈艳

受让方二：蒋昶

标的企业：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本次财产份额转让

在东阳国投根据其作为财产份额受让方参与签署的《份额转让协议》项下约定支付完毕所有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后：

(1) 转让方一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 500,000 元转让予受让方一并退出新点基石。鉴于前述财产份额对应的出资尚未实缴，因此各方同意，前述财产份额的转让对价为零元。前述财产份额对应的 500,000 元出资义务，由受让方一在交割日后履行。受让方一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条件受让前述财产份额。

(2) 转让方二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 128,905,349.68 元转让予受让方二并退出新点基石。鉴于转让方二已通过获得减持收益收回前述财产份额对应的全部 128,905,349.68 元实缴出资，因此各方同意，前述财产份额已实际归属于受让方二，受让方二无需再支付任何对价。受让方二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条件受让前述财产份额。

各方同意，自上述财产份额转让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交割后（具体见下文），受让方一成为新点基石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受让方二成为新点基石的有限合伙人。

3、财产份额转让交割及后续

在东阳国投已按照《份额转让协议》的约定按期向转让方二支付完毕全部财产份额转让价款的前提下（东阳国投付款当日称为“付款日”），付款日后，各方应互相配合，办理完毕财产份额转让所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明确起见，包

括财产份额转让、合伙人的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变更以及合伙协议变更）（完成前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交割日”）。

各方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就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财产份额转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份额转让协议》

1、协议签约方

转让方：芜湖远澈方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让方：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企业：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及价款支付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财产份额转让予受让方并退出新点基石，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98,581,343.27 元。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条件受让前述财产份额。

3、违约责任

若受让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的，则受让方应当以应支付而未支付的转让价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0.3%)的标准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转让方已足额收到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全部转让价款之日止。

各方同意，如受让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的，则转让方有权书面（包括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受让方后立即终止本协议，对此转让方不应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出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新点基石存在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1784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14日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宁波新点	大宗交易	2022.07.06	人民币普通股	29.34	1,700,000	0.55
		2022.07.07	人民币普通股	28.24	1,010,000	0.33
		2022.07.14	人民币普通股	26.45	1,134,000	0.37
		2022.07.14	人民币普通股	24.99	2,236,000	0.73
	合计				6,080,000	1.98

详见上市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暨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第四节 其它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国举

2022年10月19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本报告书文本；
-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4、《普通合伙份额和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份额转让协议》；
- 5、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92-7795188	传真	0592-7797210
联系人	肖剑波、臧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厦门市
股票简称	华懋科技	股票代码	6033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澈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6 号远洋国际中心 A 座 3 层 3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远澈管理通过控制宁波新点，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 股）</u> 持股数量： <u>21,876,790 股</u> 持股比例： <u>7.05%</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 股）</u>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00%</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2 年 10 月 19 日</u> 方式： <u>合伙份额协议转让</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并非公司的控股或实际控制人，而系将原控制的合伙企业（宁波新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全权委托控股股东（东阳华盛）行使。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国举

2022年10月19日